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 皓

指定辯護人 許育齊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61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4395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田皓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田皓依其年紀、智識經驗，得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某日，在址設新竹縣○○鄉○○村○○○000○0號的7-ELEVEN尖石門市，將其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臺灣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相關資料，寄出予某詐騙集團成員不詳成員（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與此同時，本案詐騙集團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下同），至本案帳戶，其中附表編號1、3、4所示款項並陸續遭提領而出。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與其來源。

01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
02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06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田皓以外之人於
07 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咸
08 認具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中坦承不諱
12 (見本院卷第49頁、第53頁)，並有以下證據附卷可佐，足
13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14 1.如附表所示之各項證據（卷頁亦詳如附表所示）。

15 2.本案帳戶之申設資料、交易明細（見移歸卷第6頁、偵一卷
16 第8頁至第9頁）。

1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8 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2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23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24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25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26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27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8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29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30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31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1) 洗錢行為之定義規定：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準此，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行為，因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該帳戶受領並輕易轉移被害人遭詐欺犯行而交付之款項，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件，從而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義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2) 應適用之處罰規定：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

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3)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修正後之規定就減刑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3.經查：

(1)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幫助洗錢之前置犯罪並無證據證明係加重詐欺罪，因此僅能認定為普通詐欺罪。至被告本案偵查中並未自白（見偵一卷第18頁），是以其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從獲得減刑寬典。

(2)據此，於暫不考慮幫助犯減刑規定的情況下，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7年，惟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存在，其量刑範圍進一步限縮於有期徒刑2月至5年；另一方面，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處斷刑與量刑範圍則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4.綜合以上，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於本案中，參照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第3項，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涉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前揭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即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處

01 斷。

02 (四)減輕其刑之說明：

03 本案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4 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
05 輕之。

06 三、科刑：

07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詐騙集團利用人頭
08 帳戶收受不法所得，此情業經媒體廣為報導宣傳，被告依其
09 智識經驗，顯可預見自己本案行為將會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
10 騙他人之財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不明且不法之金
11 流，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竟仍率爾將自己名下帳戶相關資
12 訊任意提供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
13 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
14 錢，更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自應
15 予以責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之犯後態度，且與到庭參與
16 調解之告訴人黃燕輝、簡嘉進均達成和解（見本院卷末之調
17 解筆錄），其彌補作為尚稱懇切積極，至其餘告訴人經本院
18 合法通知並未到庭調解，因此最終未能達成和解之不利益不
19 能全然歸責於被告；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犯罪手段與
20 情節、提供之帳戶數量與告訴人被騙金額等情；另兼衡被告
21 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正在服義務役、未婚不必扶
22 養他人、一般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0
23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4 準。

25 (二)緩刑之宣告：

26 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
28 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事法律，嗣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
29 且其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於本院宣判前如數給付賠
30 償，至未能達成之部分，乃因該等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到
31 庭，客觀上未能洽談和解事宜，如此不利益不能全然苛責被

告，此業據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當已更加注意自身行為，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參、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舊法第18條規定，移列至新法第25條第1項並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且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法，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二、經查：如附表所示之各開款項，為被告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僅係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犯，並非洗錢正犯，更非主謀者，且上述贓款亦已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亦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倫移送併辦，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翁禎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姿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被害人匯款資訊

編號	被害人 (均提出告訴)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相關證據出處
1	方榮基	本案詐騙集團於113年1月1日14時33分許，冒充方榮基之外甥周瑋澤，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語音通話向其佯稱：需借錢周轉云云。	113年1月2日13時27分許	3萬元	本案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方榮基於警詢之證述（見移歸卷第17頁） 2. 告訴人方榮基與本案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移歸卷第25頁） 3. 告訴人方榮基之無摺存款憑條（見移歸卷第23頁） 註：告訴人方榮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調解

2	黃燕輝	本案詐騙集團本案詐騙集團於112年12月下旬某時，冒充黃燕輝前同事，以LINE向其佯稱：推薦期貨交易軟體，下載後按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	113年1月2日 17時29分許	5萬元 (經臺灣中小企銀圈存)	本案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黃燕輝於警詢之證述(見移歸卷第31頁至第33頁) 2. 告訴人黃燕輝與本案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移歸卷第55頁至第56頁) 3. 告訴人黃燕輝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移歸卷第42頁至第43頁) 註：已達成調解，賠償6,000元
3	蕭賢銘	本案詐騙集團以女性身分接觸蕭賢銘，並以LINE向其推薦網拍抽成獲利管道，佯稱：向指定商城下單進貨並另行上架，即可在家單純操作手機輕鬆獲利云云。	112年12月28日13時11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蕭賢銘於警詢之證述(見偵二卷第19頁至第23頁) 2. 告訴人蕭賢銘與本案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二卷第38頁至第132頁) 3. 告訴人蕭賢銘之匯款申請書回條聯(見偵二卷第35頁) 註：告訴人蕭賢銘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調解
4	簡嘉進	本案詐騙集團以女性身分接觸簡嘉進，並以LINE向其佯稱：一同參與普洱茶投資，穩賺不賠云云；復又佯稱：家人在雲南生命急需醫療花費云云。	112年12月28日11時16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簡嘉進於警詢之證述(見偵二卷第138頁至第139頁) 2. 告訴人簡嘉進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偵二卷第142頁) 註：已達成調解，賠償1萬5,000元